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5期(总第642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1月19日

第5期(总第642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87 号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00 号 ..... (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89 号 ..... (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91 号 ..... (28)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anuary 19, 2011

No. 5 (Series Issue No. 642)

---

##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87,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Decree No. 20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3. Announcement No. 89,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7)
4. Announcement No. 91,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8)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87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执法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对外公布 2010 年商品归类决定(第十三次归类技术委员会会议决定)(详见附件)。

该批归类决定自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执行,同时废止海关总署归类决定 Z2009-0081(涉及商品:LED 光源)和 Z2008-0213(涉及商品:发光二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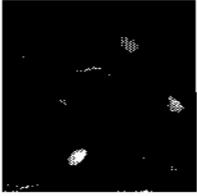
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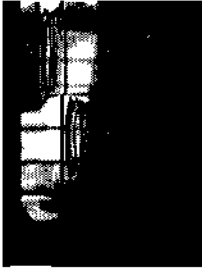
附件:2010 年商品归类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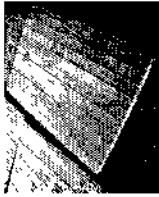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2010年商品归类决定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	J2010-0001		1211.9039	13-16-2010	罗汉果			<p>该商品为干燥、完整没有破裂的罗汉果，主要供人冲泡或煮水饮用。加工工艺流程：原料→筛选分级→剔除破果响果→二次烘干→检测→定型包装→成品入库。</p> 	<p>经干燥的罗汉果的主要特征体现在其药用价值上，符合税目12.11的条文规定，应作为“主要用作药料的植物”归类。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1211.9039。</p>
2	J2010-0002		1806.90	13-17-2010	特殊形状巧克力			<p>该类商品为特殊形状的巧克力，通常为零售盒装，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动植物造型，如海螺、扇贝、海马、鱼、虾蟹、花、叶子等形状，二是水滴、钻石、马蹄、贝壳、心形、五角星、浮雕造型等形状；三是立体几何造型，如球体、元宝型、圆锥型等形状。</p> 	<p>“特殊形状巧克力”为“一口就可含食的巧克力”，不属于“块状或条状”巧克力，根据归类总规则一，该类商品应归入税则子目1806.9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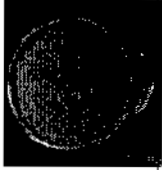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3	J2010-0003		38.24	13-02-2010	膏状导热胶			该商品为膏状(瓶装),是由硅树脂和氮化硼(或氧化铝)混合制成。使用方法及作用:将其填充在个人电脑、电子组件或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缝隙,利用该商品良好的导热性能,可以有效的散发电子产品工作时产生的热量,防止电子产品因发热受到损害。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将该商品归入税目38.24项下。
4	J2010-0004		3923.9000	13-19-2010	塑料杯			该商品为塑料制杯状容器,主要成分:聚丙烯(87%),乙烯醇共聚物(7%),粘合剂(6%)。有大、中、小三种规格,容量分别为14盎司、8盎司和4盎司,主要用于果冻或水果杯产品的包装。 	该塑料杯类商品不具有税则子目3923.30“坛、瓶及类似品”所述应具有小口、细颈的特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3923.9000。
5	J2010-0005		4016.9390	13-22-2010	链轨用硫化橡胶制密封圈			该密封圈为硫化橡胶制,是连接在挖掘机履带链轨部件销轴、销套之间,起到密封轴套间润滑脂的作用,且密封圈还可防止异物进入轴套间缝隙增加摩擦损耗,延长履带使用寿命。	当密封垫应用于第八十四章、八十五章和九十章的商品时,才可认定为“机器及仪器用零件”。该硫化橡胶制密封圈用于挖掘机履带链轨部件销轴、销套之间,直接应用的对象为链轨,而链轨是第七十三章的商品,因此链轨用硫化橡胶制密封圈不应作为“机器及仪器用零件”。根据归类总规则一,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4016.93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6	J2010-0006		44.21	13-23-2010	樟松指接拼板		樟松指接拼板、樟松指接板、樟松指接集成材	<p>此类商品加工工艺为樟子松板经刨光后截成等宽的板条，板条两端铣成齿形涂胶后指接，纵向加压成指接条，再刨光后侧面涂胶冷压横拼成板，砂光后制成樟松指接拼板。规格尺寸：长、宽不等，厚度超过6毫米，常见的规格尺寸例如950毫米X24毫米X18毫米。用途：用于建材、家具饰板。</p> 	长边粘合的木板不属于“端部的粘合”，而属于“边的粘合”，经长边拼接的木材超出了“端部接合”的范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该类商品应归入税目44.21项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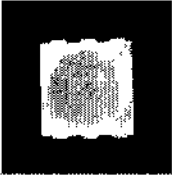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7	J2010-0007		65.06	13-06-2010	带呼吸装置和热像仪的消防员的头盔			<p>该商品是一个完整的头盔系统,具有呼吸保护、头部保护、热成像等功能,并且可提供无线电通讯。它只能与经过核准的自给式呼吸装置(按需供气阀)配合使用,内置热成像摄像机、带麦克风的耳机、无线电天线。</p> <p>头盔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盔壳:整体模制外壳,玻璃纤维/凯夫拉薄板制成,表层为1级阻燃胶衣树脂,内部粘有层状不锈钢材料;</li> <li>2、面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罩采用柔软的氮丁橡胶制成</li> <li>(2)大角度面罩常采用聚碳酸酯制成</li> <li>(3)口鼻呼吸面罩带有吸气阀</li> <li>(4)语音传输装置</li> <li>(5)正压呼气阀</li> <li>(6)歧管装置</li> <li>(7)组合式按需供气阀连接器系统</li> </ol> </li> <li>3、头箍:采用舒适的填充料用于保护颈部;</li> <li>4、通讯装置:配有带麦克风的耳机、装在头盔上的对讲机开关和扬声器、无线天线;</li> <li>5、护颈:360度防火护颈;</li> <li>6、热成像摄像机(成像系统和LCD屏幕观察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像系统:摄像带微辐射热传感器、160*120焦平面阵列F/1.0 帧摄像头、稳定的30Hz 图像刷新率、模拟NTSC 视频输出</li> <li>(2)观察系统:双LCD (180000 像素)和光学棱镜</li> <li>(3)电池组</li> <li>(4)充电器</li> </ol> </li> <li>7、帽灯。</li> </ol>	该头盔上附属的物品或装置未改变“头盔”的基本特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将该商品归入税目 65.06 项下,具体税则号列需根据头盔的材质确定。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8	J2010-0008		68.10	13-24-2010	仿重石			<p>仿重石是在空容器中填充水泥和沙制成。空容器是用高密度聚乙烯与色母料搅拌后投入吹塑机中，根据模具吹塑成型。仿重石的规格根据重量划分为1#，2.5#，3.5#，4.5#，6#，9#，12#，15#，20#等，号码代表公斤数。用途：用来压大糊，缸等，作用类似于石头，但比较美观，干净。</p>	<p>“仿重石”的规格、功能和用途均由“仿重石”内部的混凝土颗粒，即混凝土构成了该商品的基本特征，应根据归类总规则三(二)将该商品归入税目68.10项下。</p>
9	J2010-009		70.09	13-26-2010	木制镜框(含镜)			<p>该商品由木制框架与镜子构成，框架涂漆，主要与其他木制家具(梳妆台)配套使用。</p> 	<p>该商品符合《税则》税目70.09的条文“玻璃镜，不论是否镶框”的描述，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应归入税目70.09项下。</p>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0	J2010-0010		70.18	13-05-2010	空心镀膜玻璃导电粉			<p>该商品为灰色或灰白色的粉末,是用化学电镀的方法将银附于直径小于50微米的空心玻璃球表面制成的导电粉。制造该商品的玻璃球的成分为钠钙硼硅酸盐玻璃。</p> <p>该商品的成分为:银含量≥20%,玻璃含量≤80%。该产品用于生产“导电涂料”,“导电涂料”用于喷涂或电镀在其它产品表面起导电作用。</p> 	<p>该商品是具有导电功能的玻璃制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将其归入税目70.18项下。</p>
11	J2010-0011		72.17	13-04-2010	包裹纸的成卷捆扎铁丝			<p>该商品是用于农业捆扎的扎带,由纸张内侧面涂塑后与铁丝嵌合而成。成卷,长度10米,使用时可按需剪断;宽度:4毫米,5毫米,6毫米。具体指标如下:表面纸张规格:60克/平方米,约占50%;中间铁丝为退火低铅铁丝,直径:0.40毫米,约占37%;涂塑层规格:12克/平方米,约占10%;胶合剂,约占3%。</p>	<p>该产品为成卷的铁丝,使用时可按需剪断,根据《税则注释》品目72.17项下的“用纺织品之类的物料包裹的钢铁丝,如果其中钢铁丝是起主要作用,而其他物料仅仅起包裹作用的,也应归入本品目”的规定,该产品应作为“铁丝”归类。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将其归入税目72.17项下。</p>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2	J2010-0012		73.26	13-04 2010	包裹纸的成捆定长捆扎铁丝			<p>该商品是用于农业捆扎的扎带，由纸张内侧涂塑后与铁丝嵌合而成。成捆定长，直接使用。长度：10 厘米，12 厘米-30 厘米；宽度：4 毫米，5 毫米，6 毫米。具体指标如下：表面纸张规格：60 克/平方米，约占 50%；中间铁丝为褪火低铅铁丝，丝径：0.40 毫米，约占 37%；涂塑层规格：12 克/平方米，约占 10%；胶合剂，约占 3%。</p>	<p>该产品为固定长度的铁丝，符合《税则注释》中品目 73.26 “铁丝制品”的特征，应按照铁丝制品归类。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将其归入税目 73.26 项下。</p>
13	J2010-0013		73.08	13-27-2010	游泳池甲板			<p>该商品上有护栏隔栅，下有基架。材质为钢铁，环形，通过焊接而成。将游泳池放置上面，固定后即可使用。</p> 	<p>该商品其出口时的申报状态为钢结构体。根据归类总规则一，该商品应归入税目 73.08 项下。</p>
14	J2010-0014		8443.3211	12-40-2009	行式针式打印机			<p>该商品由打印锤机构、走纸机构、色带进给机构和控制器单元组成。采用逐行、逐页的顺序打印，打印基本单元为行，打印锤有 6 组针头，每组 10 根针，每根针之间的距离很短，60 根针排成一排后，通过接头带着它们敲击。行式打印机的打印控制由电子线路完成，每行打印前，计算机将该行信息全部输送到接收数据缓冲区，打印时，传输数据以一个点一行一个点进行传输到打印头控制器。该打印机最大打印幅宽为 345 毫米，分辨率 180DPI，打印速度 345 行/分钟。</p>	<p>根据归类总规则一，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8443.3211。</p>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5	J2010-0015		85.41	13-11-2010	LED单芯片发光器件			<p>该商品是单颗发光二极管的芯片，直接以荧光材料和胶体或玻璃的一次光学成型于其上。进口后需搭配使用特制驱动电路板才能发光，作为光源使用。</p> 	<p>根据归类总规则一，该商品应归入税目 85.41 项下。</p>
16	J2010-0016		85.41	13-11-2010	LED多芯片发光器件			<p>商品是将 6 颗发光二极管的芯片或 3 颗不同颜色（红、绿、蓝）的发光二极管的芯片在具有电路设计的硅片上进行半导体工艺进行布线集成封装；该硅片上进行布线设计完成集成后再予以荧光材料和胶体或玻璃的一次光学成型于其上，具有高效节能和最低热阻的特点。进口后需搭配使用特制驱动电路板才能发光，作为光源使用。</p> 	<p>该商品完全使用半导体工艺制作和封装，除 LED 芯片外不含其它半导体器件，根据归类总规则一，该商品应归入税目 85.41 项下。</p>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7	J2010-0017		8548.9000	12-18-2009	磁珠			<p>磁珠是一种抗干扰组件，采用在高频段具有良好阻抗特性的铁氧体材料（一种立方晶格结构的亚铁磁性材料）烧结而成，制造工艺和机械性能与陶瓷相似，颜色为灰黑色。</p> <p>磁珠专用于抑制信号线、电源线上的高频噪声和尖峰干扰，还具有吸收静电脉冲的能量。磁珠是用来吸收超高频信号，像一些RF电路，PLL，振荡电路，含超高频存储器电路（DDR SDRAM，RAMBUS等）都需要在电源输入部分加磁珠。磁珠还可广泛应用于其它电路，其体积可以做得很小。</p> <p>磁珠有很高的电阻率和磁导率，它等效于电阻和电感串联，但电阻值和电感值都随频率变化。</p> <p>常见的磁珠：  1. 片式磁珠：由软磁铁氧体材料制成片式结构的磁珠，构成高体积电阻率的卵石结构。  2. 大电流贴片积层磁珠：采用封闭磁路结构，可高密度安装、并避免干扰，良好的焊锡性及耐热性，大电流达6A。  广泛使用于笔记本电脑、磁片驱动装置、喷墨印表机、硬碟磁碟机、影印机、显示监视器、游戏机、彩色电视、录放影机、光碟机、摄影机、数位相机、汽车电子产品上。</p> 	根据归类总规则，将该商品归入税则号列8548.90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8	J2010-0018		9013.9090	13-10-2010	液晶显示屏灯管组			由裸灯管、灯罩、电线、端子、塑胶壳、橡胶底座、O形环、双面胶带、热缩套管等材料组成灯管组。灯管组之灯管高低压两端各连一个灯座，灯座再分别与线材组（电线、端子、塑胶壳）的高、低压端相连，橡胶底座保护、固定灯管电极头与电线之焊接接头处，线材组的另一端插件部分接通外部电源，通电后灯管发光，光线由灯罩集中向一个方向反射出去，O形环固定灯管，双面胶带将线材固定在反光罩。此灯管组是为液晶显示屏提供光源的组件。	该商品是液晶显示屏的专用零件。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将其归入税则号列 9013.9090。
19	J2010-0019		9013.9090	13-10-2010	背光模块			LED 背光模块是一种轨道叠加的照明装置，安装在完整的背光模组上为电视机或显示器提供背光源。 LED 背光模块由一系列 LED，一个印刷电路板和一个连接器组成。其中，LED 焊接搭载到印刷电路板上。当连接器和电源接通时，LED 背光模块上的 LED 会同时点亮发光。该印刷电路板对 LED 只起到电路连接作用，不具有其他功能。	该商品是液晶显示屏的专用零件。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将其归入税则号列 9013.9090。
20	J2010-0020		90.18	13-03-2010	弹簧栓塞			该商品由不锈钢丝和人造纤维（尼龙 66）组成，产品不需电源，无菌包装，属于放射介入类一次性使用耗材。用途：用于血管内的栓塞治疗。使用方法：通过内径范围为 0.018 英寸至 0.035 英寸的导管将该商品输送到病变位置，对血管进行机械性堵塞，阻止血液养分、水及其他营养对血管肿瘤的供给，被堵塞的血管肿瘤逐渐萎缩直至消失，患者的疾病也因此被治愈。	该商品用于治疗，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病变。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将该商品归入税则号列 90.18 项下。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21	J2010-0021		9027.8099	12-23-2009	显微切割仪			<p>显微切割仪是附加了激光（紫外光）器的全自动高档荧光显微镜。由全自动显微镜、控制专用软件、长工作距离聚光镜、显微切割专用长工作距离物镜、切割专用150X物镜（十镜）、三芯片高速CCD、外置荧光光源、长寿命固体半导体激光（紫外光）器、计算机（另购，没有进口）等构成。</p> <p>用途：观察已制成的组织切片，并将选定细胞分离出来，用于分析，可用于分离活细胞、蛋白组、染色体等。</p> <p>工作原理：计算机应用专用软件控制高分辨率物镜在显微镜下面寻找需要分离的各种样品（小至单个细胞或单条染色条），并控制固体激光器发出一束聚焦的紫外激光自动扫描切割所需的样品边缘。这样，被选定的样品就从组织切片上被分离出来，并在重力的作用下掉入载物台下方的收集管内。</p>	“显微切割仪”应属第九十章的其他仪器及装置，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归入税则号列9027.8099。
22	J2010-0022		9401.20	13-13-2010	汽车座椅骨架			<p>汽车座椅骨架为钢铁制，由底部骨架（又称座盆）和靠背骨架及部分滑轨组成，不带头枕和海绵软垫。</p> 	该商品具有汽车座椅的基本形状且已安装了轨道，只能作为汽车的座椅使用，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9401.2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发布日期	商品税则号列	技术委员会议题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23	J2010-0023		按材质归类	12-28-2009	自动旋转门			<p>该商品广泛应用于机场、医院、银行、酒店等公共场所，是具有宽大门区的旋转门，可保证一般大件物品，如购物车、行李车、担架、轮椅等的通行。它提供单双向和直线通行，具有很高的通行能力。</p> <p>外观：直径3600毫米，门翼高度2600毫米，华盖高度400毫米，弧形壁使用夹胶安全玻璃，门翼由铝型材、马鬃挡风条和钢化玻璃构成，表面材质为钛黑镜面不锈钢；内置组装有：控制面板、SRB（弧形壁安全防火胶条，安全橡胶缓冲器可以有效预防旋转门翼和固定的弧壁之间夹住用户）、HBS（水平防夹感应器）、EBS（非接触防夹感应器）及SRT（门翼安全防撞胶条）安全装置、消防系统；配有天花灯。</p>	“自动旋转门”的各部分可组成一个整体，应一并按“门”的材质归入相应税目项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 第 20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已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署长 盛光祖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两岸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协议》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陆与台湾之间《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从台湾直接运输进口的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原产地为台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的《协议》协定税率:

- (一)在台湾完全获得的;
- (二)在台湾仅由大陆或者台湾原产材料生产的;
- (三)在台湾非完全获得,但符合《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

该规则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述“在台湾完全获得”的货物是指:

- (一)在台湾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二)在台湾从上述第(一)项所述活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 (三)在台湾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植物产品;
- (四)在台湾狩猎、诱捕、捕捞、耕种、采集或者捕获获得的货物;
- (五)在台湾采掘的矿物;
- (六)在台湾相关的水域、海床或者底土获得的货物;
- (七)在台湾注册的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第(六)项所述货物加工、制造的货物;
- (八)在台湾加工过程中产生并且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或者在台湾消费后所收集并且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品;

(九)在台湾完全从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所述货物获得的货物。

**第五条** 《协议》项下进口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非台湾原产材料,非台湾原产材料的税则号列与进口货物的税则号列不同,但是从非台湾原产材料到进口货物的税则归类改变符合《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相应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该进口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台湾的货物。

**第六条** 在台湾使用非台湾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符合《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该货物所对应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应当视为原产于台湾的货物。

本条第一款中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 - \text{非台湾原产材料价格}}{\text{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 \times 100\%$$

非台湾原产材料价格,是指非台湾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CIF)。

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和非台湾原产材料价格应当依据《海关估价协定》及公认会计原则进行核定。

**第七条** 在台湾使用非台湾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符合《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该货物对应的加工工序标准的,应当视为原产于台湾的货物。

**第八条** 原产于大陆的材料在台湾被用于生产另一货物,并构成另一货物组成部分的,在确定另一货物原产地时,该材料应当视为台湾原产材料。

**第九条** 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藏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处理,例如通风、干燥、冷藏、冷冻、上油、涂抹防锈漆、包覆保护层、加盐或者水溶液;

(二)为便利托运而对货物进行的拆解、组装;

(三)以销售或者展示为目的的包装、拆包或者重新包装等处理;

(四)动物屠宰、冷冻、分割、切片;

(五)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纵切、弯曲、卷绕、展开等作业;

(六)洗涤、清洁、除尘、去除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七)简单的上漆、磨光、削尖、研磨、切割、装配或者拆卸等作业;

(八)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及其他类似的包装工序;

(九)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区分标记;

(十)稀释、溶解或者简单混合,未实质改变货物本质的;

(十一)除稻米以外的谷物的去壳、部分或者完全的漂白、抛光及上光;

(十二)食糖上色或者形成糖块的操作;

(十三)纺织品的熨烫或者压平;

(十四)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或者去壳。

**第十条** 适用《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税则改变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其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非台湾原产材料未能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但这部分非台湾原产材料依据本办法第六条计算的价格不超过货物船上交货价格10%,货物同时符合本办法所有其他适用规定的,该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台湾。

**第十一条**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对性质相同,为商业目的可互换的货物或者材料,仅靠视觉观察无法加以区分的,应当通过下列方法加以区分:

(一)货物的物理分离;

(二)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使用库存管理方法的,应当在其整个会计年度内连续使用该方法对上述货物或者材料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本身既不构成货物物质成分、也不成为货物组成部件的下列材料或者物品,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 (二)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相关用品;
-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四)工具及模具;
-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用零件及材料;
- (六)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材料或者物品。

**第十三条** 属于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规定的成套货品,其中全部货物均原产于台湾的,该成套货品即为原产于台湾;其中部分货物非原产于台湾,但是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成套货品船上交货价格 10%的,该成套货品仍然应当视为原产于台湾。

**第十四条** 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及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适用《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在《税则》中一并归类的,该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适用《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价格或者非台湾原产地材料价格予以计算。

**第十五条** 适用《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与该货物一同申报进出口的配件、备用零件、工具、说明书及信息资料,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的,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适用《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与该货物一同申报进出口的配件、备用零件、工具、说明书及信息资料,不单独开具发票的,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该配件、备用零件、工具、说明书及信息资料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价格或者非台湾原产材料价格予以计算。

本条第一款与第二款所述配件、备用零件、工具、说明书及信息资料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的“直接运输”是指《协议》项下进口货物从台湾直接运输至大陆,途中未经过大陆、台湾以外的其他第三方。

原产于台湾的货物经过大陆、台湾以外的一个或者多个第三方,不论是否在第三方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临时储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视为“直接运输”:

- (一)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
- (二)货物在该第三方未进行贸易或者消费;
- (三)除装卸、重新包装或者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的处理外,货物在该第三方未经其他处理;
- (四)该货物在第三方作临时储存时,处于该第三方海关监管之下。

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下,货物进入第三方停留时间自运抵该方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日。

**第十七条**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明适用《协议》协定税率,并同时提交下列单证:

- (一)由台湾签证机构签发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见附件 1)。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正本、装箱单以及相关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大陆、台湾以外的第三方运输至大陆的,应当提交在台湾签发的联运提单、第三方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海关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也未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台湾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海关应当依法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或者其他税率计征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并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征税放行后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的,海关不予受理,已征税款不予调整。

**第十八条** 原产地申报为台湾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时未提交原产地证书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台湾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见附件2)。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台湾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的,海关可以根据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申请,收取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

**第十九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自缴纳保证金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申请退还:

- (一)进口时已就进口货物具备台湾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申明适用《协议》协定税率;
- (二)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及海关要求提供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在缴纳保证金之日起1年内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的,海关应当立即办理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同时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条** 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原产地证书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由台湾签证机构在货物申报出口前签发;
- (二)在有效期内;
- (三)以附件1规定的格式正确填制、署名和盖章;
- (五)仅有一份正本,并且具有单一证书编号;
- (六)所列的货物为同一批次的进口货物,项数不超过20项;
- (七)一份进口报关单上所列货物对应一份原产地证书。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自货物实际出口之日起90日内申请补发原产地证书:

- (一)因不可抗力或者符合台湾规定的正当理由,未能在货物出口报关前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的;
- (二)签证机构已签发原产地证书,但由于在填制或者签发证书时产生的技术性错误,出口商已申请注销在先原产地证书的;
- (三)原产地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并且未经使用的。

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补发”字样,并自货物实际出口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下,原产地证书已使用的,补发的原产地证书无效。

**第二十三条** 海关对《协议》项下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部分或者全部进口货物是否原产于台湾,或者是否符合本办法其他规定产生怀疑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核实:

- (一)要求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补充资料;
- (二)通过台湾原产地核查联络机构书面要求出口商、生产商或者签证机构提供相关核查协助;
- (三)与台湾海关商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进口货物不适用《协议》协定税率:

(一)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

(二)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向海关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也未就进口货物具备台湾原产资格进行补充申报的;

(三)原产地证书未按照附件1规定的格式正确填制、署名和盖章的;

(四)原产地证书所列内容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海关未收到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台湾有关部门答复结果,或者答复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六)原产地证书所列内容与其他申报单证不符的;

(七)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名称、8位级税则号列、数量、重量、包装唛头、编号、包装件数或者种类等内容与进口货物不符的;

(八)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向海关提交《协议》项下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或者原产地证书正本的复印件。

**第二十六条** 海关对依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作为《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非台湾原产材料,是指除依据本办法规定具备台湾原产资格的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耕种、诱捕、狩猎、捕获、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大陆原产地证书格式

2. 台湾原产资格申明书

3. 原产资格申请书

附件 1 大陆原产地证书格式

##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

正 本

如有任何涂改、损毁或者填写不清均将导致本原产地证书失效

1. 出口商(名称、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2. 生产商(名称、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5. 受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请注明原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div> 进口方海关已获授权签字人签字				
3. 进口商(名称、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4. 运输工具及路线: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编号等: 装货口岸: 到货口岸:		6. 备注:				
7. 项目编号	8. HS 编码	9. 货品名称、包装件数及种类	10. 毛重或者其他计量单位	11. 包装唛头或者编号	12. 原产地标准	13. 发票价格、编号及日期
14. 出口商声明 一本人对于所填报原产地证书内容的真实性与正确性负责; 一本原产地证书所载货物,系原产自本协议一方或者双方,且货物属符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之原产货物。  _____ 出口商或者已获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点和日期				15. 证明 依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临时原产地规则规定,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讹。  _____ 地点和日期,签字和签证机构印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 填写须知

第 1 栏:应填写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在双方注册登记的海峡两岸双方出口商详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如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应填写“无”。

第 2 栏:应填写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在双方注册登记的海峡两岸双方生产商的详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如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应填写“无”。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应详细列出所有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如果证书填写不下,可以随附生产商清单。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应填写“同上”。若本栏资料属机密性资料时,请填写“签证机构或者相关机关要求时提供”。

第 3 栏:应填写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在双方注册登记的海峡两岸双方进口商的详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如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应填写“无”。

第 4 栏:应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船舶、飞机等)的编号、装货口岸和到货口岸。如离港日期未最终确定,可填写预计的离港日期,并注明“预计”字样。

第 5 栏: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关税待遇,进口方海关可在本栏标注(√)。如果不给予优惠关税待遇,请在该栏注明原因。该栏应由进口方海关已获授权签字人签字。

第 6 栏:如有需要,可填写订单号码、信用证号等。

第 7 栏:应填写项目编号,但不得超过 20 项。

第 8 栏:应对应第 9 栏中的每项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编码,以进口方 8 位编码为准。

第 9 栏:应详细列明货品名称、包装件数及种类,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货品名称可在中文名称外辅以英文,但不能仅以英文填写。货品名称应与出口商发票及《协调制度》上的商品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当本栏货物信息填写完毕时,加上“\*\*\*”(三颗星)或者“\”(结束斜线符号)。

第 10 栏:每种货物的数量可依照海峡两岸双方惯例采用的计量单位填写,但应同时填写以国际计量单位衡量的数量,如毛重(用千克衡量),容积(用公升衡量),体积(用立方米衡量)等,以精确地反映货物数量。

第 11 栏:应填写唛头或者包装号,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

第 12 栏:若货物符合临时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列表格中规定的格式,在本证书第 12 栏中标明其货物申报适用优惠关税待遇所根据的原产地标准。

本表格第 9 栏列名的货物生产或者制造的详情	填入第 12 栏
出口方完全获得的货物	“WO”
完全是在一方或者双方,仅由符合本附件的临时原产地规则的原材料生产	“WP”
(c) 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的货物	“PSR”

此外,如果货物适用的原产地标准依据“累积规则”条款、“微小含量”条款或者“可互换材料”条款,亦应于本栏相应填写“ACU”、“DMI”或者“FG”。

第 13 栏:应填写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海峡两岸双方出口商开具的商业发票所载明的货物实际成交价格、发票编号及发票日期。

第 14 栏:应由出口商或者已获授权人填写、签名,并应填写签名的地点及日期。

第 15 栏:应由签证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签证地点和日期,并签名、盖章。同时应提供签证机构的电话号码、传真及地址。

证书应以中文填写,必要时辅以英文,但不能仅以英文填写。所有栏目必须填写。证书如有续页,亦按照本须知填写,续页也应填写同一证书编码。同时请在证书下方填写“第 X 页,共 X 页”。如果证书仅有 1 页,亦应填写“第 1 页,共 1 页”。

原产地证书续页格式

正本续页

证书编号：

如有任何涂改、损毁或者填写不清均将导致本原产地证书失效

7. 项目编号	8. HS 编码	9. 货品名称、包装件数及种类	10. 毛重或者其他计量单位	11. 包装唛头或者编号	12. 原产地标准	13. 发票价格、编号及日期
<p>14. 出口商声明</p> <p>—本人对于所填报原产地证书内容的真实性与正确性负责；</p> <p>—本原产地证书所载货物，系原产自本协议一方或者双方，且货物属符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之原产货物。</p> <p>_____</p> <p>出口商或者已获授权人签字</p> <p>_____</p> <p>地点和日期</p>				<p>15. 证明</p> <p>依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临时原产地规则规定，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讹。</p> <p>_____</p> <p>地点和日期，签字和签证机构印章</p> <p>电话：                                传真：</p> <p>地址：</p>		



附件 2 台灣原產地證明書格式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正本

如有任何塗改、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

1. 出口商(名稱、地址):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編號: 簽發日期: 有效期至:			
2. 生產商(名稱、地址):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5. 受惠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請註明原因)  _____ 進口方海關已獲授權簽字人簽字			
3. 進口商(名稱、地址):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4. 運輸工具及路線: 離港日期: 船舶/飛機編號等: 裝貨口岸: 到貨口岸:			6. 備註:			
7. 項目編號	8. HS 編碼	9. 貨品名稱、包裝件數及種類	10. 毛重或其他計量單位	11. 包裝唛頭或編號	12. 原產地標準	13. 發票價格、編號及日期
14. 出口商聲明 —本人對於所填報原產地證明書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負責; —本原產地證明書所載貨物,係原產自本協議一方或雙方,且貨物屬符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原產貨物。  _____ 出口商或已獲授權人簽字  _____ 地點和日期			15. 證明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臨時原產地規則規定,茲證明出口商所做申報正確無訛。  _____ 地點和日期,簽字和簽證機構印章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第 頁,共 頁

#### 填寫須知

- 第 1 欄：應填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在雙方註冊登記的海峽兩岸雙方出口商詳細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聯繫方式。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
- 第 2 欄：應填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在雙方註冊登記之海峽兩岸雙方生產商的詳細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聯繫方式。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如證明書包含一家以上生產商，應詳細列出所有生產商的名稱、地址，如證明書填寫不下，可以隨附生產商清單。如生產商和出口商相同，應填寫「同上」。若本欄資料屬機密性資料時，請填寫「簽證機構或相關機關要求時提供」。
- 第 3 欄：應填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在雙方註冊登記之海峽兩岸雙方進口商的詳細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聯繫方式，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
- 第 4 欄：應填寫運輸方式及路線，詳細說明離港日期、運輸工具（船舶、飛機等）的編號、裝貨口岸和到貨口岸。如離港日期未最終確定，得填寫預計的離港日期，並註明「預計」字樣。
- 第 5 欄：不論是否給予優惠關稅待遇，進口方海關可在本欄標註(v)。如果不給予優惠關稅待遇，請在該欄註明原因。該欄應由進口方海關已獲授權簽字人簽字。
- 第 6 欄：如有需要，得填寫訂單號碼、信用狀號碼等。
- 第 7 欄：應填寫項目編號，但不得超過 20 項。
- 第 8 欄：應對應第 9 欄中的每項貨物填寫「調和制度」編碼，以進口方 8 位碼為準。
- 第 9 欄：應詳細列明貨品名稱、包裝件數及種類，以便於海關關員查驗。貨品名稱可在中文名稱外輔以英文，但不能僅以英文填寫。貨品名稱應與出口商發票及「調和制度」上的商品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裝貨，應註明“散裝”。當本欄貨物資料填寫完畢時，加上“\*\*\*”(三顆星)或“\”(結束斜線符號)。
- 第 10 欄：每種貨物的數量可依照海峽兩岸雙方慣例採用的計量單位填寫，但應同時填寫以國際計量單位衡量的數量，如毛重(用千克衡量)，容積(用公升衡量)，體積(用立方米衡量)等，以精確地反映貨物數量。
- 第 11 欄：應填寫唛頭或包裝號，以便於海關關員查驗。
- 第 12 欄：若貨物符合臨時原產地規則，出口商必須按照下列表格中規定的格式，在本證明書第 12 欄中標明其貨物申報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所根據的原產地標準。

本表格第 9 欄列名的貨物生產或製造的詳情	填入第 12 欄
(a) 出口方完全獲得的貨物	“WO”
(b) 完全是在一方或雙方，僅由符合本附件的臨時原產地規則的原產材料生產	“WP”
(c) 符合產品特定原產地標準的貨物	“PSR”

此外，如果貨物適用的原產地標準依據「累積規則」條款、「微小含量」條款或「可互換材料」條款，亦應於本欄相應填寫“ACU”、“DMI”或“FG”。

- 第 13 欄：應填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海峽兩岸雙方出口商開具的商業發票所載明的貨物實際成交價格、發票編號及發票日期。
- 第 14 欄：應由出口商或已獲授權人填寫、簽名，並應填寫簽名的地點及日期。
- 第 15 欄：應由簽證機構的授權人員填寫簽證地點和日期，並簽名、蓋章。同時應提供簽證機構的電話號碼、傳真及地址。

證明書應以中文填寫，必要時輔以英文，但不能僅以英文填寫。所有欄位必須填寫。證明書如有續頁，亦按照本須知填寫，續頁也應填寫同一證明書編號。同時請在證明書下方填寫「第 X 頁，共 X 頁」。如果證明書僅有 1 頁，亦應填寫「第 1 頁，共 1 頁」。

原產地證明書續頁格式

正本續頁

證明書編號：

如有任何塗改、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

7. 項目 編號	8. HS 編碼	9. 貨品名稱、包裝件數及種類	10. 毛重或其 他計量單位	11. 包裝唛頭 或編號	12. 原產 地標準	13. 發票價格、 編號及日期
<p>14. 出口商聲明</p> <p>—本人對於所填報原產地證明書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負責；</p> <p>—本原產地證明書所載貨物，係原產自本協議一方或雙方，且貨物屬符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原產貨物。</p> <p>_____</p> <p>出口商或已獲授權人簽字</p> <p>_____</p> <p>地點和日期</p>			<p>15. 證明</p> <p>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臨時原產地規則規定，茲證明出口商所做申報正確無訛。</p> <p>_____</p> <p>地點和日期，簽字和簽證機構印章</p> <p>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p> <p>地址： _____</p>			

##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 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书

本人\_\_\_\_\_ (姓名及职务)/本单位\_\_\_\_\_ (单位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为进口货物收货人(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兹申明编号为\_\_\_\_\_的报关单所列第\_\_\_\_\_项货物原产台湾,且货物符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规则的要求。

本人/本单位申请对上述货物适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协定税率,并申请缴纳保证金后放行货物。本人/本单位承诺自货物进口之日起 1 年内补交《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8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99 号,以下简称《中国—东盟原产地管理办法》)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布,将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经中国—东盟自贸区贸易谈判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磋商确定,现就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项下原产地规则的适用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项下原产地规则的出口货物,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向我国签证机构申领《中国—东盟原产地管理办法》附件 1 所列格式原产地证书(以下简称新证书)。

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从文莱达鲁萨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口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项下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向海关申报时,可以提交上述 6 国签证机构签发的新证书或者按现行格式签发的原产地证书(以下简称旧证书)。提交新证书的,适用《中国—东盟原产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交旧证书的,适用海关总署 2003 年第 81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对于自上述 6 国进口的符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项下原产地规则的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持凭上述 6 国签证机构签发的新证书向海关申报,并适用《中国—东盟原产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柬埔寨王国和缅甸联邦进口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项下的货物,仍然适用海关总署 2003 年第 81 号公告的规定。上述 4 国适用《中国—东盟原产地管理办法》的日期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年 第91号

2004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2005年1月1日起,期限为5年。2010年1月1日,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同时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根据期终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11年1月1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税则号列:90011000),继续按照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2004年第47号、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80号、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5号、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25号及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90号规定的产品范围、商品编码、税率和公式等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